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林委員振利、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黃彩蓮

一、上(110年12月27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案係中選會110年12月17日中選法字第1100027556、1100027559號函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條文一案。</p> <p>修正之重點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並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條文增列「罷免」之字樣。</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條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p>	列入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知悉。

	<p>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中央選舉 委員會</p>	<p>案係中選會111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002號函復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有關投票所四周30公尺外之攝影、監控行為，是否有妨害投票疑慮一案。</p> <p>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p>	<p>列入本次 監察小組 委員會議 知悉。</p>

	<p>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乃96年11月7日增列，其立法說明謂：「刑法第147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本此，上開條文並無限制或縮小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範圍之意，故實務上，（一）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對於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人，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刑法第142條或第147條查辦。</p> <p>（二）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外：不論直接或間接，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如：叫囂、辱罵、監控、恐嚇、施以不法腕力等，按情節輕重，依刑法第142條或第147條究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6月3日聯合新聞稿參照）</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花蓮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會第374次委員會

議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115萬元整，該罰鍰已由中國國民黨於111年2月21日匯款至本會收訖結案。。

(二) 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選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擬訂111年「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依有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1份。
- 三、本案業會同本會第一組依選務工作進程序統整擬定。
- 四、檢附「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

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委員會議決後，依序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時30分。